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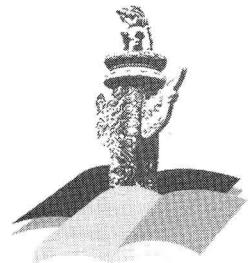
珍藏版

#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第一辑  
第一〇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第一辑  
第  
一〇册

广州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第1辑 /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编. -- 广州 :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406-9229-2

I . ①黄… II . ①广… ②广… ③中… III . ①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IV . ① E29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40190号

---

出版人	应中伟 杨亚基
责任编辑	杨向群 林 薇
责任技编	杨启承
装帧设计	黎国泰
出版发行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 址	<a href="http://www.gjs.cn">http://www.gjs.cn</a>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金坛市古籍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858.75印张 20600千字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6-9229-2
定 价	14000元 (全22册)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 0756-2634512

# 第一〇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重要宣言训令集（一九二四年一月起）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止 ..... 一〇·一

孙总理讲演集（一九二六年三月） ..... 一〇·一三一

孙中山先生演说集（一九二七年六月） ..... 一〇·二五九

总理对黄埔军校同学告别辞（一九二六年五月）

孙文主义大纲（一九二六年三月） ..... 一〇·五八一  
一〇·六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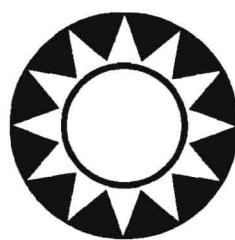
# 中国国民党重要宣言训令集

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 编

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中國國民黨重要

宣言  
訓令集

(十三年一月起  
十四年十二月止)

中 國 國 民 團 賞 民 國 軍 軍 領 政 校 官 鄉 部 印

四十 年 二 月 月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王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例 言

本書所集各種宣言，訓令，通告，自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止。

本書所集各種宣言，訓令，通告，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為限。

各宣言，訓令，通告等先後次序，以發表之時日遲早而定。

本書材料採自各種書報，如有遺漏，容查得補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編者識

## 目 次

## 頁 數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十三年一月）	一至十二
通告第二四號各黨員嚴守紀律努力工作（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十三至十五
爲商團事對外宣言（十三年九月一日）	十六至十七
爲駐粵英領的哀的美敦書向麥克唐納京政府抗議電（十三年九月一日）十八	
北伐宣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十九至廿一
北上宣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廿二至廿六
大元帥對善後會議之通電（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廿七至廿九
本黨不參加善後會議之通電（十四年二月一日）	卅至卅一
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之通電（十四年二月十日）	卅二
本黨對金法郎案之宣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卅三至卅四
通告第一三五號聲明北京民黨俱樂部與本黨無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卅五至卅六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卅七至四一
對北京臨時執政府進行修改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十四年六月廿八日）四二至四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五至四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十四年七月六日）

四八至五十

中國國民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十四年七月九日）

五一至五二

國民政府告各國人民書（十四年七月）

五三至五七

中國國民黨對於時局之宣言（十四年七月）

五八至六十

中國民黨整飭軍隊議決案附政府接受決議案宣言（十四年七月）

六一至六四

中國國民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十四年七月）

六五至六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段祺瑞之忠告電（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六七至六八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告華僑書（十四年七月）

六九至七一

中國國民黨關於接總受理遺囑之訓令（十四年三月）

七二至七四

中國國民黨對於黨的紀律之通告（十四年七月）

七五至七六

中國國民黨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十四年七月）

七七至七八

中國國民黨關於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之訓令（十四年七月）

七九至八三

中國國民黨對時局宣言（對北方反奉戰爭）（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八四至八六

國民政府致吳（佩孚）蕭（耀南）孫（傳芳）等電（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八七至八八  
國民政府致奉軍將領電（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八九至九十

中國國民黨對關稅會議宣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九一至九二

中國國民黨對時局宣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三至九四

中國國民黨對全國海外全體黨員解釋革命策略之通告（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五至七  
對北京革命運動之宣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九八

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九至一〇三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四至一二一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箝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

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不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益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閥軍者，莫不與列強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于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主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己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于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

下之勢。軍閥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箇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斷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通者曹琨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相反。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以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集

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亦有然。果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國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者時，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

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于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澈。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